

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意见：2020-17 号

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，审议《关于拟聘任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等事项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拟聘任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1、在召开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前，已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。

2、公司拟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永拓事务所”）为年度审计（包括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）机构，永拓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的资质和能力，可满足公司的审计工作要求；永拓事务所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，具备审计工作的独立性；协商确定的年度审计费用合理。

3、永拓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，尽职、尽责，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，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，客观、公正的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及会计报表公允性发表了意见。

永拓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续聘其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4、公司董事会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5、我们同意聘任永拓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（包括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），并将该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

1、董事会本次审议本事项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。

2、本次拟由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我家庄园农业有限公司、荆门我家庄

园富硒米业有限公司分别提供额度不超过 2,000 万元、4,500 万元的银行融资担保。本次被担保对象的融资用途为正常经营资金，有利于经营业务的发展，公司本次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，且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提供的担保。本事项的审批权限为董事会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共九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上述议案，我们认可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。

独立董事：张志浩、李水兰、袁公章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